
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对南京熊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的复函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2月7、10、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现就你公司向我公司询证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2月11日，未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1日

